核准文號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6 月 20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41210096 號函核定
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簡章

								,					
7	校名	【新北市立、	三多國民中學】		郵	遞區易	影 2	2 3	8	0	3 6		
ł	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						舌 ((02) 86881501 轉 110					
招生	招生網頁 https://www.sdjh.ntpc.edu.tw/						傳真號碼 (02) 86881514						
招生	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	入學管道,銜接、培養運動於	泛績優	良人才	- , 招,	 人具	智能之	國小	畢業學	學生。		
	一、討	设籍新北市者。				连	運動程	重類	男	女	不限		
招			、私立國小就讀6年級學生升8及8升9年級學生。	符合	招		1	-年級	8	4			
生		• • •	要求;若有參加該專長獲校	级、日	ı.	籃珥		- <u>- </u>		8	_		
對			級、全國各單項協會相關名		, 名		t	几年級	6	5			
象	待	导依錄取方式之	特別條件成績換算給予加分。		額	田名		<u>-年級</u> \年級			4		
						<u>ш</u> 1		、平級 1年級			5		
		運動種類	籃球					田	徑		·		
	專	測驗時間	114年8月18	日(2	星期-	·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						
	長	測驗報到	上午9日	寺;報:	到地黑	地點:本校體育組							
	術	測驗地點	三多國中籃球場	<i>y</i>		三多國中籃球場							
	科	1/1-1/// 2///	(雨天備案:4樓大會	議室 <i>)</i>		(雨天備案:4樓大會議室)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	 立定跳遠(10%) 分鐘運球上籃(20%) 			1.100 或 800 公尺(自選;60%) (雨備:20 秒反覆側步) 2.立定跳遠(40%)							
	測	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	3. 四線折返跑(10%)										
甄	驗	及其配分)	4. 罰球 10 顆(20%)	400()									
玉 儿		1	5.5 對 5 或 3 對 3 對打測驗(專長術科測驗(65%)+特別		 と最優	多賽	成績	(35%	(h) 之總成績高低依				
選		序錄取,	不列備取。		·								
方			時,參酌順序:依 <u>特別條件之</u> 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揖			<u>(績、</u>	界長?	術科測	験比	例高位	氐 (比例		
式			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	60 分	(含)以上	二之阝	月檻 ,	未達	最低釒	条取標準		
	錄	者,不予四、各運動種	錄取。 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,得由本	校調	整各運	動種類	領錄J	取人數	或辨	理下的	文甄選。		
	取	五、特別條件	成績換算得分如下:	丛	第	丛	丛	炶	丛	丛	公		
	方 1					第 3	第 4	第 5	第 6	第 7	第 8		
	式	層級		名	名 2-	名	名	名	名	名 = 0	名		
	八	全國各單項		100	95	90	85	80	75 - 2	70	65		
		區域級(北	· ·	95	90	85	80	75	70	65	60		
		市級(市小	、運、市錦標賽、市對抗賽)	90	85	80	75	70	65				
		區級(各分	7區對抗賽)	85	80	75	70	65	60				

	(4)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
	(1)本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以最優之一次成績計算,不重複累加。
	(2)教育部舉辦之全國聯賽、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比照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賽事前
	8 名之得分方式計算。
	(3)市級乙、丙組第1名比照市級第2名。
	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,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	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,地址: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101號,電話: (02) 86881501
	轉 110。
報	三、報名手續: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
	組現場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名	(一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
日	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期	(三)畢業證書(正本)。
	(四)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及	(五)2 吋大頭照 2 張。
方	(六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式	(七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• •	(八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	四、報名費用:不收費。
	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)並於報
	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錄	
取	一、放榜: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4	二、成績複查:自放榜日起2天內(114年8月19日至8月20日)向本校申請,逾期恕不受
通	理。
知	三、報到:凡經錄取者於 114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,攜帶戶口名簿正
及	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。
X	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報	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(附件 6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
到	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
70

65

75

校級

備註:

- 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學招生訊息,依 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
-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,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 選。
-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,雖經錄取,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,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,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,倘有申請需求者,請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,經本校審查准許後,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,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,雖經錄取,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註 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, 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 理),不得異議。
 - 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告知事項(如附件7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 - 八、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 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 理由。

備

附件1
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:[≣球 □	田徑	į	報名日期:	_114_年	月	1	日 編器	虎:
姓名									う 出格	若太大請
身分證字號]自行]	裁剪		
出生年月日			年	月	日					
性別		〕男 □女	身高	公分	分體重	公斤		【照》	片黏貼處	ł]
	家	裡電話:								
電話	家	長(監護人)姓名:		關係:			-		長實貼、1 上,請於
	家	長手機:							寫姓名	工明八
就讀學校班絲	及			國小/中	年	Ŧ,	圧		-	
特殊身體狀沒	ર	□無 □身體特 請敘明考	•	殊狀況,若	無特殊情形:	,請☑無。				
專長										
通訊處			新北市	品	路/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
二、請攜帶□(二□(二□(二□(□	長	白口名簿或 畢業證書(特別條件成	戶籍謄本 正本驗畢 續之最優	基退還)。 憂參賽成績證	· 驗畢退還) · 明影本 (正	。 本驗畢後歸遠 (共3份)。				
證件審	查人									
		l								
【新北市立	-E	多國民中	學】114	學年度體	育班(暑 假	艮)轉學轉3	班暨 ;	 新生績		 選准考證
L E	照片	黏貼處】			日期	114 年	8月1	18日(星期一)
								, o h		

【照片黏貼處】	日期	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
	報到時戶	上午9時
	報到地黑	點 本校體育組
		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01 號 2) 86881501 轉 110
	【注意事項】	
	該科不予	1
	二、考生應服 項目不子	k從監場人員指導,並按編定號碼入試,違者該 計分。
姓 名: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2冒名頂替,違者勒令出場,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,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	,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	114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
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入學	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
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	定。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	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	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謹此	
學	生簽名: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	簽章1:
	簽章 2:

月

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 參加【新北市立三多
國民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功	王(暑假)轉學轉班暨新生續
招甄選入學,確定無患有氣味	常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
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	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
時,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辦3	理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議。
謹此	
學	生簽名: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	簽章1:
	簽章2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ノ	۷							報考		新	北	市	立	<u>=</u>	多	國	<u>民</u>
中學】1	14	學年	度覺	曹育	班	(暑	假)	,轉	學	轉.	班	暨	新	生、	續	招	甄
選入學育	前,	未經	由	114	學.	年度	其	他學	校校	體	育	班	甄	選	錄	取	,
且至其何	也公	私立	國中	中報	到さ	こ情	事	。若	有	違	背	, ,	願	意	被	撤:	銷
貴校之欽	錄取	資格	。特	此	切結	5											
此至	效																
【新北下	 市立	三多	國民	中	學】												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監護人)簽章:
文母(血或八)放平·
聯絡電話: (日)
(手機)
(丁)(大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

月

日

附件5
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

自以陪松女儿陈女即改由挂主

身心障礙亏生應亏服務中請衣											
考生姓名			性別	□男	□女						
畢(肄)業	學校	縣(市)	國小								
緊急連絡	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					
		身心障礙手册正	反面影本								
	或										
	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							
		(浮貼))								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	善考服務 項	頁目:請考生依需求	(填寫申請								
申請項目		需求情形		審查、	结果						
此业委上					是						
特殊需求					否						

考生親自簽名:

監護人代簽:____ (原因說明: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:

<u>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</u>114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 **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附件6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		
本人自	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	取資格,絕無異	議,特此聲明	0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												
學生簽章:												
		家長(監討	隻人)簽章:									
			簽章:									
			l	日期:114-	年 月	日					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
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(暑假)轉學轉班暨新生續招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						
本人自	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	取資格,絕無異	議,特此聲明	•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		
<u></u>	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												
			學生簽章:_										
		家長(監護	隻人)簽章:_										
			簽章:_										
				日期:1143	年 月	日						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: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,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 下午4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 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 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 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 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